

省教育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湖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高质量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挖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激励、引导、带动、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“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以星海音乐学院、楚怡高水平高职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，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凸显、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等多方参与的职教集团。

④强化行风建设。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，组织开展师德标兵评选活动。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限制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加强党的领导。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纳入地方党政同责

责任考核评价体系，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压实工作责任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。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若干规定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17〕8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

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》和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—2020年)》，

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

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现就深化产教融合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推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

革的重大举措，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加快培养经济社会

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2020年，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政府

宏观调控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，形成产教融合、

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的培养模式，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

职院校和专业，建成一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，建设一批产教融合

型院校，形成一批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典型经验，

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改革成果，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

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。

二、健全机制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

（三）健全职业教育体系。建立中等职业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、职

业本科教育、职业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形成

多层次、多形式的职业教育。

